2022年度

玛曲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据此，玛曲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9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0、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玛曲县人民法院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有部门5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政治部、执行局、立案庭。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1：Z03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4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1：Z08\_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1：F03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042.7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96.3万元,增长41.23%,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项目资金数额较大，2022年度财政拨款数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706.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1.75万元,占83.31%；其他收入284.78万元,占16.6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569.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8.96万元,占64.27%；项目支出560.81万元,占35.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57.92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533.23万元,增长43.54%。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项目资金数额较大，2022年度财政拨款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5.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1.47万元,增长45.4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13.8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省 “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7.06万元,支出决算为6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30万元,支出决算为3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49万元,支出决算为6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4.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7.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01万元,下降1.28%,主要原因是人员数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06.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24万元,增长11.7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68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24万元,增长11.78%,主要原因是各项经费支出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57万元,下降77.03%,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外出培训减少。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46.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5.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5.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5.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71%。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2.6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6万元,增长37.9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上年度与本年度都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93万元,支出决算为10.93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3万元,增长43.9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都无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93万元,支出决算为10.93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3万元,增长43.9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67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8.41%,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15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6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及法庭运维费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7.12万元，执行数为463.68万元，完成预算的68.48%。（详见附件2：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及业务装备费，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项目实施不及时，预算率低；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制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二是加强对预算经办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与学习。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6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31万元，执行数为89.13万元，完成预算的87.12%。（详见附件2：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全省法院业务费主要用于玛曲县法院管辖范围之办公费用费、办案费用、购置费等办案相关的业务费用，更好的维护本院办案环境、提高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办案费用的保证、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严格按照预算及时形成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年初预算填报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预算项目及时进行实施；二是加强对预算经办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与学习。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详见附件2：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的基层人民法庭改善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基层人民法庭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的完成。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专门用于法庭日常经费保障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严格按照预算形成支出；二是加强对年初预算填报的准确性。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3。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1.玛曲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玛曲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玛曲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玛曲县人民法院

 2023年8月19日